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
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后，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一、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

二、公司本次发行方案、预案、论证分析报告、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投向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编制的《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编制的《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

分红回报规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完善和健全公司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和监管机制，有助于切实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措施，公司相关主体就填补即期回报事项作出了承诺，有利于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公司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项及整体安排，同意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监事会关于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的签字页）

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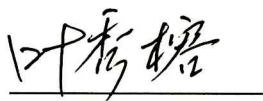


单晓秋



（本页无正文，为监事会关于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的签字页）

监事：



叶秀榕



（本页无正文，为监事会关于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的签字页）

监事：


杨艳方

